

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国治欠发〔2021〕1号）和《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云治欠发〔2021〕8号）要求，按照推荐要求、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确定了5个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4名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作为我省正式推荐对象，拟上报国务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全国评选。现将推荐情况公示如下：

一、5个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正式推荐对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云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云南省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

二、4 名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正式推荐对象

徐振亚 云南省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科长

白双福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杨 涛 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综合建设和规划股股长兼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杨学军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水务局副局长、仁和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常务副局长

公示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871-67195753

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1 日

